

股票代碼：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 657-953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抵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16%，民國一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31)%。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66.67%股權，以取得控制，並辨認出商譽等無形資產，因無形資產減損估計為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取得EXCEL-LENS, INC.可轉換特別股並帳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該被投資公司為國外非上市(櫃)公司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其期末公允價值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專家之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委託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覆核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之合理性，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5,532	16	122,967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4,3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7,689	1	4,2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7,2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29,486	3	18,7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2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5	-	1,6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2,464	4	28,162	3				35,43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699	1	13,662	2				88,161	10
			228,235	25	189,392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000	5	67,373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052	3	67,75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205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46,184	59	439,833	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8,829	2	24,601	3				7,70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63	-	6,042	1				43,14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	52,778	6				106,61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314	2	4,9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14	4	655	-					
			693,656	75	664,011	78					
資產總計		\$	921,891	100	853,403	100	負債總計			878,747	95
							權益總計			746,784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1,891	100
										853,40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樂亦宏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3,815	100	153,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35,788	16	29,078	19
		188,027	84	124,506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81	11	9,284	6
5900	營業毛利	163,346	73	115,222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2	2	3,651	2
6200	管理費用	26,907	12	19,6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06	28	50,971	33
	營業費用合計	94,375	42	74,267	48
	營業淨利	68,971	31	40,95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412	1	3,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5,894	3	(15,752)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八))	(86)	-	(1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7,003	21	34,85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23	25	22,528	14
7900	稅前淨利	125,194	56	63,483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717)	(2)	4,880	3
	本期淨利	128,911	58	58,603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700)	(17)	28,978	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7,340	3	(5,796)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60)	(14)	23,182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19	18	(8,06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19	18	(8,06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59	4	15,115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70	62	73,718	4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1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9		1.74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319	148,733	18,271	72	167,509	(23,803)	20,258	(2,519)	665,840
本期淨利	-	-	-	-	58,603	-	-	-	58,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67)	23,182	-	15,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603	(8,067)	23,182	-	73,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91	-	(5,1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3	(3,47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397)	-	-	-	(3,39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80	12,376	-	-	-	-	-	(14,75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127	11,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504)	-	-	-	-	-	-	(50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699	160,605	23,462	3,545	214,051	(31,870)	43,440	(6,148)	746,784
本期淨利	-	-	-	-	128,911	-	-	-	128,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919	(29,360)	-	10,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11	39,919	(29,360)	-	139,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60	-	(5,86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985)	-	-	-	(16,98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14,340	-	-	-	-	-	(16,34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9,792	9,7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14)	-	-	-	-	-	-	(31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313)	-	-	-	-	-	373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1,639	174,318	29,322	3,545	320,117	8,049	14,080	(12,323)	878,747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6~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194	63,4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97	11,768
利息費用	86	135
利息收入	(317)	(248)
股利收入	(1,228)	(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7,003)	(34,8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8	5,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及其他	(749)	13,1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81	9,2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5)	3,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01)	(5,776)
其他應收款	33	749
存貨	(4,302)	(1,192)
其他流動資產	1,806	(12,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5)	-
應付帳款	2,896	363
其他應付款	11,670	(1,475)
其他流動負債	194	(40)
調整項目合計	(19,594)	(17,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600	46,368
收取之利息	321	244
收取之股利	1,453	56,399
支付之利息	(86)	(135)
支付之所得稅	(233)	(17,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55	85,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08,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8)	(4,1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8)	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92)	(112,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213)	(3,020)
發放現金股利	(16,985)	(3,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98)	(6,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65	(33,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967	156,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532	122,967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損益。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7年
(2)其他	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授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專門技術授權 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認購價格與認購股數確定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除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外，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溢價投資所取得商譽，其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資產之評價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所有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0	60
活期存款	145,462	81,387
定期存款	-	41,520
	<u>\$ 145,532</u>	<u>122,967</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48,000</u>	<u>67,373</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 31,052</u>	<u>67,752</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7,689	4,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86	18,760
減：備抵損失	-	-
	<u>\$ 37,175</u>	<u>22,974</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含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u>\$ 37,175</u>	0.00%	<u>-</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u>\$ 22,974</u>	0.00%	<u>-</u>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9,371	8,32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9,369	16,239
原料	3,724	3,603
	<u>\$ 32,464</u>	<u>28,162</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本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 1,028</u>	<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507,824	439,833
關聯企業	<u>38,360</u>	<u>-</u>
	<u><u>\$ 546,184</u></u>	<u><u>439,833</u></u>

-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以現金40,000千元取得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詠豪科技」)1,067千股(40%股權)，上述交易價款已全數付訖。
-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40)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640)</u></u>	<u><u>-</u></u>

-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937	27,657	105,594
增 添	967	1,395	2,362
處 分	<u>(1,638)</u>	<u>(275)</u>	<u>(1,91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77,266</u></u>	<u><u>28,777</u></u>	<u><u>106,043</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2,338	26,258	98,596
增 添	1,754	1,649	3,403
處 分	<u>(1,865)</u>	<u>(250)</u>	<u>(2,115)</u>
重 分 類	<u>5,710</u>	<u>-</u>	<u>5,7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77,937</u></u>	<u><u>27,657</u></u>	<u><u>105,594</u></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366	24,627	80,993
折 舊	5,775	2,359	8,134
處 分	<u>(1,638)</u>	<u>(275)</u>	<u>(1,91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60,503</u></u>	<u><u>26,711</u></u>	<u><u>87,214</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174	22,187	74,361
折 舊	6,057	2,690	8,747
處 分	(1,865)	(250)	(2,1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366</u>	<u>24,627</u>	<u>80,9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763</u>	<u>2,066</u>	<u>18,8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1,571</u>	<u>3,030</u>	<u>24,601</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0,164</u>	<u>4,071</u>	<u>24,235</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05
增 添	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8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16
處 分	(5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05</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063
本期折舊	3,1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53
本期折舊	3,021
處 分	(5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6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4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06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授權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40	52,778	53,818
減 少	-	(52,778)	(52,7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u>	<u>1,04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52,778</u>	<u>53,818</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u>	<u>1,04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0</u>	<u>-</u>	<u>1,0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778</u>	<u>52,7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u>	<u>52,778</u>	<u>52,778</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取得EXCEL-LENS INC.之專門技術授權，惟該專門技術授權於授權地區須完成必要之法規註冊或臨床實驗程序，尚未達可使用之必要狀態，故未進行攤銷。惟該合約條件至今無法達成，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與EXCEL-LENS INC.協議終止合約，並將相關資訊及其他應付款予以除列。
- 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3,269</u>	<u>3,072</u>
非流動	<u>\$ -</u>	<u>3,126</u>

-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 2.租賃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6</u>	<u>1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688</u>	<u>1,03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3,688)	(1,035)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86)	(135)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3,213)</u>	<u>(3,0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987)</u>	<u>(4,190)</u>

4.本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2千元及2,181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07	17,4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u>(9,624)</u>	<u>(12,54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17)</u>	<u>4,880</u>

2.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7,340)</u>	<u>5,79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25,194	63,48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039	12,697
國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244	2,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9,158)	(1,701)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700)	(8,948)
認列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783)	-
其他	(2,359)	(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17)</u>	<u>4,880</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41,190</u>	<u>31,70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	11,700
投資抵減	66,776	62,003
	<u>\$ 66,776</u>	<u>73,70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u>抵 減 年 限</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三年(申報)	\$ 2,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四年(申報)	7,911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五年(申報)	9,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	4,79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申報)	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八年(申報)	16,6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申報)	7,98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申報)	10,557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66,776</u>	

註：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投資收益</u>	<u>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u>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21	10,861	650	14,832
借(貸)記損益	363	-	(650)	(28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7,340)	-	(7,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4</u>	<u>3,521</u>	<u>-</u>	<u>7,20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216	5,065	-	17,281
借(貸)記損益	(8,895)	-	650	(8,24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5,796	-	5,7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1</u>	<u>10,861</u>	<u>650</u>	<u>14,8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 銷貨毛利</u>	<u>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損失</u>	<u>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86)	(2,625)	(87)	(279)	(4,977)
貸記損益	(4,936)	(3,875)	(205)	(321)	(9,3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922)</u>	<u>(6,500)</u>	<u>(292)</u>	<u>(600)</u>	<u>(14,3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	-	(87)	(463)	(679)
借(貸)記損益	(1,857)	(2,625)	-	184	(4,2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6)</u>	<u>(2,625)</u>	<u>(87)</u>	<u>(279)</u>	<u>(4,977)</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4,164千股及33,97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33,970	33,7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23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
期末餘額	<u>34,164</u>	<u>33,97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9,307	129,4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485	7,7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328	23,134
	<u>\$ 174,318</u>	<u>160,60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860	5,1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473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約0.5元及0.1元	16,985	3,397
	<u>\$ 22,845</u>	<u>12,061</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發行238千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核准，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發行200千股。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三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二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一
給與日	111.09.01	110.01.04	108.03.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81.70	62.00	64.5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200	238	300
既得期間	0.33~3.00年之 服務(註3)	0.25~2.25年之 服務(註2)	0.75~2.75年之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註2：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一年及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註3：(1) 任職滿10年之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續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90分(含)以上，將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00%，若考績結果達80~89分，則將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2) 任職未滿10年之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67	113
本期給與	200	238
本期既得	(95)	(184)
本期失效	(6)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66</u>	<u>167</u>

5.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5,368</u>	<u>5,991</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u>\$ 128,911</u>	<u>58,6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33,857</u>	<u>33,6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3.81</u>	<u>1.7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3,970	33,732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	(5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857</u>	<u>33,673</u>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u>\$ 128,911</u>	<u>58,60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4,015</u>	<u>33,76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79</u>	<u>1.74</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857	33,67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122	70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36	2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34,015	33,766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106,137	95,768
醫材銷售	117,678	57,816
	\$ 223,815	153,584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7,175	22,974	17,1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91千元及1,30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50千元及5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17	248
股利收入	1,228	2,076
其他收入	1,867	1,236
	\$ 3,412	3,56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145	(2,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及其他	749	(13,117)
	<u>\$ 5,894</u>	<u>(15,75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86	135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總額之95%及93%，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93	4,393	4,393	-
其他應付款	21,770	21,770	21,770	-
租賃負債	3,269	3,300	3,300	-
	<u>\$ 29,432</u>	<u>29,463</u>	<u>29,463</u>	<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7	1,497	1,497	-
其他應付款	83,296	83,296	83,296	-
租賃負債	6,198	6,310	3,155	3,155
	<u>\$ 90,991</u>	<u>91,103</u>	<u>87,948</u>	<u>3,15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81	30.71	103,840	4,580	27.68	126,7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	30.71	2,399	2,515	27.68	69,62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4千元及5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 5,145</u>	1	<u>(2,635)</u>	1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48,000</u>	-	-	48,000	48,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31,052</u>	-	-	31,052	31,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532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7,175				
其他應收款	1,365				
存出保證金	<u>2,052</u>				
	\$ <u>186,1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93				
其他應付款	21,770				
租賃負債	<u>3,269</u>				
	\$ <u>29,432</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373</u>	-	-	67,373	67,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67,752</u>	-	-	67,752	67,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967				
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2,974				
其他應收款	1,627				
存出保證金	<u>654</u>				
	\$ <u>148,2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7				
其他應付款	83,296				
租賃負債	<u>6,198</u>				
	\$ <u>90,99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67,373	67,752
認列於損益	(19,37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6,7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000</u>	<u>31,05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0,499	38,774
認列於損益	(13,12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8,9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7,373</u>	<u>67,75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373)	(13,1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360)	23,182
	<u>\$ (48,733)</u>	<u>10,056</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7.77%及24.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25.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609</u>	<u>(60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519</u>	<u>(51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1,105</u>	<u>(1,10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1,129</u>	<u>(1,12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與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及12%，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6,198	(3,213)	284	3,2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98</u>	<u>(3,213)</u>	<u>284</u>	<u>3,269</u>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9,218	(3,020)	-	6,1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218</u>	<u>(3,020)</u>	<u>-</u>	<u>6,198</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ST Products, Inc. (A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EMBRANE INC. (EMEM)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ICARES Medicus(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LHT Venture Limited (LHT)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豪科技)	關聯企業(註3)

註1：EMEM已無實質營運，其公司登記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於美國註銷。

註2：LHT已無實質營運，其公司登記於民國一一年二月於Samoa除名。

註3：自民國一一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及服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AST	\$ 173,232	112,803	29,486	18,760
碩創上海	9,063	8,809	-	-
	<u>\$ 182,295</u>	<u>121,612</u>	<u>29,486</u>	<u>18,760</u>

AST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而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經雙方議定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加成約定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均為發票日30天，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均為月結30-60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1,093	302	922	359
MBI	1,794	1,029	1,391	-
關聯企業	675	-	554	-
	<u>\$ 3,562</u>	<u>1,331</u>	<u>2,867</u>	<u>3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333千元，上述相關交易已完成，且款項均已付訖。

4.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520千元及444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46千元及44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5.其他交易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7,935	2,481	82	-
其他關係人	872	346	117	29
	<u>\$ 8,807</u>	<u>2,827</u>	<u>199</u>	<u>29</u>

	收入及利益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碩創上海	\$ 21	1,235	-	-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02	7,375
退職後福利	306	29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598	3,396
	<u>\$ 9,206</u>	<u>11,064</u>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877	39,511	60,388	13,062	34,884	47,946
勞健保費用	2,299	2,966	5,265	1,589	2,707	4,296
退休金費用	1,036	1,556	2,592	729	1,452	2,181
董事酬金	-	2,305	2,305	-	990	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6	1,391	2,777	990	1,173	2,163
折舊費用	2,154	9,143	11,297	2,554	9,214	11,768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04</u>	<u>7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10</u>	<u>820</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04</u>	<u>69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3.09)%</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3)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年度盈餘之董事酬勞總額後，再評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序發放之，及依董事會評估各獨立董事之專業性決議定期支付予各獨立董事之報酬。
- (4)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5)本公司員工固定及變動薪資含本薪、伙食津貼及年終獎金等，係考量員工學歷、專業知識技術及年度績效評核議定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01	AST	AST VISION CARE	其他應收款	是	24,885	7,845	7,845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應收轉列資金貸與	1,569	無	-	121,955	139,377

註1：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EXCEL-LEN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48,000	10.00 %	48,000	
本公司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31,052	5.00 %	31,052	
AST	Goldman Sachs FS Government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36,852	- %	36,852	註
AST	US Treasury Notes-912796YK9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30,475	- %	30,475	〃
AST	US Treasury Note-91282CBN0	〃	〃	1,014	30,932	- %	30,932	〃
AST	US Treasury Note-912828ZD5	〃	〃	1,011	30,811	- %	30,811	〃
					92,218			

註：係單位數，故無持股比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AST	Goldman Sachs FS Government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Goldman Sachs	無	-	-	2,404	75,426	1,204	38,382	36,762	(192) (註)	1,200	36,852

註：此係取得日至處分日間買賣金額及期末匯率評價產生之匯率變動影響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ST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73,232	77.40 %	發票日3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無重大差異	29,486	79.32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控股公司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316,938	82,285	82,285	註1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模具製造業	306,506	306,506	-	100.00 %	190,886	(33,642)	(33,642)	註1	
本公司	詠豪科技	臺灣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40,000	-	1,067	40.00 %	38,360	5,035	(1,640)	註2	
AST	EMEM	美國	眼科醫療器械之經銷	-	2,584	-	- %	-	(1,324)	(686)	註3	
AST	AST VISION CARE	西班牙		11,232	7,793	3	48.00 %	971	1,717	(2,543)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EMEM已無實質營運，其公司登記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於美國註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235,407	透過ICARES HK直接投資	180,163	-	-	180,163	(49,547)	65.15 %	(33,427)	191,02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0,163	315,054 (美金10,259千元)	527,248

註1：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金之即期匯率，分別為4.408及30.71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LOH TRUST HOLDINGS LLC		5,000,000	14.63 %
樂亦宏		4,062,418	11.89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0
活期存款－台幣		77,904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2,200千元@30.71	67,558
		<u>\$ 145,532</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G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5,936
明睿(股)公司	"	1,671
其他(註)	"	82
小 計		<u>7,68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AST		<u>29,486</u>
小 計		<u>29,486</u>
合 計		<u>\$ 37,17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9,91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	
	9,371	38,348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113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19,369	47,627
原 料	3,89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	
	3,724	3,951
淨 額	<u>\$ 32,464</u>	<u>89,92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EXCEL-LENS	2,632	\$ 67,373	-	-	-	-	-	(19,373)	2,632	48,000	無

註1：其他異動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MBI	250	\$ 67,752	-	-	-	-	-	(36,700)	250	31,052	無

註1：其他異動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AST	2,329	\$ 226,066	-	-	-	-	-	90,872	2,329	100.00 %	316,938	348,433	無
ICARES HK	-(註2)	213,767	-	-	-	-	-	(22,881)	-(註2)	100.00 %	190,886	193,992	〃
詠豪科技	-	-	1,067	40,000	-	-	-	(1,640)	1,067	40.00 %	38,360	29,402	〃
合 計		<u>\$ 439,833</u>		<u>40,000</u>		<u>-</u>		<u>66,351</u>			<u>546,184</u>	<u>571,827</u>	

註1：係認列投資損益、未實現銷貨毛利、累積換算調整數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子公司認列之其他權益等。

註2：係屬有限公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預付辦公室裝潢工程及設備款	\$ 20,236
長期預付費用	專案實驗費	9,826
存出保證金	承租辦公室保證金	2,052
		<u>\$ 32,11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美正紙器(股)公司	非關係人採購進貨	\$ 515
聯合醫療器材(股)公司	"	318
宏洋精密工業(股)公司	"	199
台灣艾思特科技(股)公司	"	148
名晟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	126
其他(註)		<u>220</u>
小 計		<u>1,52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MBI		1,391
AST		922
詠豪科技		<u>554</u>
小 計		<u>2,867</u>
合 計		<u>\$ 4,393</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係薪資、未休假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 9,93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數	4,3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列數	5,517
其他(註)		7,494
		<u>\$ 27,28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醫材銷售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 113,560
其 他	4,118
小 計	<u>117,678</u>
技術服務收入	
表面塗層高分子技術	106,137
營業收入淨額	<u>\$ 223,815</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3,729
加：本期進料	9,076
減：期末原料	(3,895)
轉列費用	<u>(885)</u>
原料耗用	8,025
直接人工	15,827
製造費用	<u>24,152</u>
製造成本	48,004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6,254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20,113)</u>
製成品成本	44,145
加：期初製成品	8,613
減：期末製成品	(9,892)
轉列費用	<u>(9,872)</u>
製成品銷售成本	32,994
期初商品	-
加：本期進貨	1,794
減：期末商品	(26)
轉列費用	<u>(2)</u>
商品銷貨成本	<u>34,760</u>
其他營業成本	<u>1,028</u>
營業成本	<u><u>\$ 35,788</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977	13,951	24,583
董事酬金	-	2,305	-
運 費	444	21	113
折舊費用	66	604	8,473
勞 務 費	-	4,668	5,594
實驗費用	-	-	14,208
進出口費用	307	-	7
雜項購置	2,079	141	1,160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489	5,217	8,968
合 計	<u>\$ 4,362</u>	<u>26,907</u>	<u>63,10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78 號

會員姓名：
(1) 傅泓文
(2) 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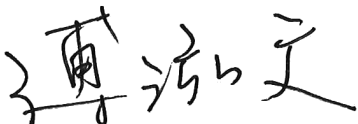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11316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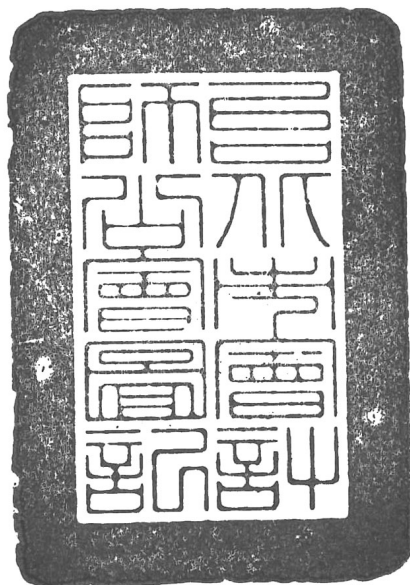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